

安徽省“皖美农科”农技综合服务平台开发项目采购合同

(第2包：开发集成)

任务书编号：___/___

项目编号：2025BFAFN02572

买 方：安徽省农业科学院

电话：0551-62775116

卖 方：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312512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服务名称：安徽省“皖美农科”农技综合服务平台开发项目

服务内容：依据安徽省数据资源局《关于安徽省“皖美农科”农技综合服务平台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皖数资项目函（2025）160 号）批复内容和第 1 包详细设计方案，结合采购人具体业务需求，完成农技推广服务子系统、农业专家在线服务子系统、农业专业技术服务子系统、农业科技文献服务子系统、“四新”成果及优质农产品推介服务子系统等内容建设。项目在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上建设，建成后供全省统筹使用，市县不再重复建设。相关应用发布到“皖政通”“皖事通”“皖企通”不再保留其他访问入口。项目复用组织机构组件、政务人员统一认证组件等 13 项组件，沉淀农技服务查询组件，成交供应商需与安徽省数据资源局一体化平台管理部门对接沟通，确保所有组件正常使用，并承担申报一体化平台组件和付费组件的相关费用。按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要求规范编制、动态更新数据架构，及时将相关数据归集到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按《安徽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

完成项目的开发实施、培训、验收、运维等工作。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119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与第 1 包成交供应商密切配合，11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经过试运行，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定制软件开发部分 2 年免费运维服务。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付款担保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报项目审批部门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项目余款。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合同金额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05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前款约定收取误期赔偿费，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

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前款约定收取误期赔偿费，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合肥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 买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卖方: 安徽商信政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